（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盐镇赵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宜阳县盐镇镇赵保镇

建设单位：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星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星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盐镇赵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盐镇赵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盐镇镇赵保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利用现有建筑物主体结构，强化生化处理效能，增设二沉池、滤布滤池和污泥池等，并对老旧风机、水泵、曝气盘等设备进行更换及配套管道和电缆的敷设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21692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海利 豫24120215226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先行清偿责任，对经人社部门依法认定未履行该责任的总承包单位，住建部门应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信息，予以相应信用扣分，并作为年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4.2 责任追究：发生群体性或重大欠薪事件的企业主体，由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约谈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7005427062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9NCRTC6R

地　址：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高村镇便民服务中心 202 室

邮政编码：471600　　邮政编码：471600

法定代表人：刘宜伟　　法定代表人：彭晓辉

| | | | |
|---|---|---|---|
| 电　话： | 0379-68828666 | 电　话： | 18706786425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账　号： | / | 账　号： | 66122011000001552 |

#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的规定执行。

# 专用条款

一、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完成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一处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引出配电、水系统的安装、维护及现场水电使用，包括电、水表计量的安装，费用全部自理。

完成时间：开工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通道，承包人负责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修建施工区域场地内施工用道路和必须的临建设施，费用自理。完成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确定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监理）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时间为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发包人承担费用。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4、承包人工作

（1）需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承包人应对由于其施工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并承担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移交给发包人的已完工程除外）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围墙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不得损坏，保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如因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图纸资料与实际不符造成地下管线在施工时受到破坏的，发包人对此承担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交工前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运完毕，费用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5.1 进度计划

5.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后七日内

5.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一周时间内择日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5.2.2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该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考核。

5.3 暂停施工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停止施工，否则，中途停止施工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工期延误

5.4.1 依据甲乙双方和监理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或由发包人协调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关键线路或阶段性计划目标不能按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延误，发包人从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

5.4.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它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逾期15日仍未完工，发包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发包人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五、工程质量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如擅自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可要求返工并扣除其违约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中间验收的部位：是指本合同承包工程的施工安装结束，下一道工序由其他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安装的交接处。

七、安全施工

7.1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合同价款及调整：一般不调整

8.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增减约定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或预算外签证的，其变更增加部分按规定进行结算及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计算。

九、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拨付按进度拨付，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拨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十、工程变更

如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也可对不合理设计提出变更，报监理、业主审批）；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定的签证工程量依实结算（附签证现场照片）。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的确认：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工程量，否则不予确认。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1.1 竣工验收

1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肆套，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后一个月。

11.1.2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

11.1.3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

11.1.4 竣工时间：整个工程应按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工期条款约定的允许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11.1.5 资料整理：承包人应将施工前、中、后期资料交甲方存档。

**11.2 竣工结算**

**11.2.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三份，具体内容包括：竣工结算总价及明细；本合同；合同内增减工程结算书；合同外增加工程结算书（有投标报价部分）；合同外增加工程结算书（无投标报价部分）；合同内实际工程量认证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增减工程的依据（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含变更现场照片等）等。

**11.2.2 最终结清**

13.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13.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审计局或有资质第三方审计公司结果为准。

**十二、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约定。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2%的工程款；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保修合同约定。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十二、争议

12.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到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3.1 工程分包

13.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可以在发包人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分包工程。所有分包项目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及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认可分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质量、进度等监督管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工程竣工时负责将其资料整理成完整竣工资料。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13.2 试验与检验**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样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13.3 不可抗力

13.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因素执行

13.4 工程试车

13.4.1 工程试车内容：对全系统进行进水试运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全部负责，直至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

附：保修合同

# 保修合同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星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盐镇赵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盐镇赵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保修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